

##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6日（周一）8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物理学院 理6栋 525 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董建文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答辩主席
	唐志列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付神贺	教授	博导	暨南大学	委员
	姜小芳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许坤远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阮英伟		职称	助理研究员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董剑楠	陈溢杭	光学	介电常数近零多层薄膜的非线性光学吸收研究	8:30-9:30

## 五、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6日（周一） 9时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物理学院 理7栋 517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龙云亮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答辩主席
	骆德汉	教授	博导	广东工业大学	委员
	侯贤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许坤远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邵庆益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陈倩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江美霞	潘中良	电子科学与技术	复杂结构微通道冷却模型的热优化设计及强化传热研究	9:00-10:10

## 五、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6日（周一）10时1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物理学院 理7栋517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龙云亮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答辩主席
	骆德汉	教授	博导	广东工业大学	委员
	侯贤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许坤远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潘中良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陈倩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苗瑞	邵庆益	电子科学与技术	半导体碳纳米管制备、掺杂、改性及器件的研究	10:10-11:20

## 五、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6日（周一） 16时00分（具体时间）

二、答辩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院 理6栋4楼 442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唐新桂	教授	博导	广东理工大学	答辩主席
	陈溢杭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曾敏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熊小敏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南俊民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贺冠南		职称	副教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胡舒婷	何琴玉	凝聚态物理	g-C <sub>3</sub> N <sub>4</sub> 和 Bi <sub>2</sub> WO <sub>6</sub> 基异质结有效构筑及其光催化性能研究	16:00-17:00

## 五、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